

商品推薦_備註及相關揭露事項

友醫靠定期健康保險
醫療保障
高 CP 值小資醫療險推薦，用小錢一次買齊醫療+意外+手術+壽險 4 大保障，住院每天最高給付 8000 元，保障期間每屆滿五年領 1 萬元(註 1)
來去逛逛

友保心安防癌保險
癌症保障
兼具【癌症】+【還本】保障！罹癌最高一次給付 360 萬元，讓您安心治療！未罹癌滿期 50%還本、身故 100%還本，每一分錢都不浪費(註 2)
來去逛逛

長友守護定期健康保險
高齡醫療保障
50-75 歲專屬！最高 400 萬醫療守護(註 3)，轉嫁老年沉重醫療風險，高齡最在意的【住院醫療】+【大小手術】+【人工醫材】都有保
來去逛逛

老有所醫定期健康保險
高齡醫療保障
輕鬆擁有 240 萬醫療保障(註 4)，住院、手術面面俱到，更貼心照顧特定傷病及重大手術需求，是熟齡大人最完整醫療依靠！
來去逛逛

長保幸福終身保險
失能扶助保障
花小錢，享最高 735 萬保障(註 5)！失能一次，最高給付 105 萬(註 6)+第 1-6 級失能月領 3 萬，保證給付 180 月，連續 15 年照護承諾(註 7)
來去逛逛

醫路友保定期健康保險
醫療保障
每日 36 元，四大保障：意外、手術、住院、壽險一路守護，意外保障最高 400 萬，還有 360 萬醫療保障，住院最高每日 9,000 元(註 8)。
來去逛逛

醫身守護定期健康保險
醫療保障
住院、手術、壽險，最高 720 萬醫療保障，住院最高每日 6000 元，保障到 85 歲，滿期還本，照顧到老的好保障(註 9)。
來去逛逛

醫諾千金還本醫療保險
醫療保障
小錢換醫療+意外+壽險大保障：住院最高給付 5000 元/天(註 10)，重大傷害失能月月領 2 萬，共計 200 萬(註 11)，滿期再享 70%還本(註 12)
來去逛逛

快意人生終身傷害保險
意外保障
快意人生終身傷害保險，最高 1220 萬元保障，全方位涵蓋意外醫療、傷害失能、重大燒燙傷、身故保障，還有意外致第 1-6 級失能時還可豁免保費(註 13)
來去逛逛

老當醫壯定期健康保險
醫療保障
40+準退休族必備！守護下半精彩人生，轉嫁癌症、重度失智龐大醫護費用風險，一次補足老年特定傷病、常見醫材、壽險保障(註 14)
來去逛逛

【備註事項】

(註 1)住院每天最高給付 8000 元，係以投保住院日額 2,000 元為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實際入住加護病房，並於住院期間接受手術治療者，包含依約分別給付之「住院日額保險金」2,000 元、「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4,000 元、及「住院手術保險金」2,000 元，總計 8,000 元；保障期間每屆滿五年領一萬元，係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每屆滿五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住院日額 2,000 元之五倍所給付之生存保險金金額。

(註 2)「罹癌最高 360 萬」，係以投保 15 年期保險金額 200 萬，屆滿第 10 保單年度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同時屬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癌症」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 60%給付「特定癌症保險金」，加計可領取之「重度癌症保險金」，合計共給付保險金額的 180%，共 360 萬元。給付「特定癌症保險金」或「重度癌症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3)本商品之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重大手術保險金、重大手術看護費用保險金、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等共七項保險金之給付總額上限為【住院日額 x2,000 倍】。本文所稱之 400 萬醫療守護係以投保住院日額 2,000 元為例，給付總額上限為【住院日額 2,000 元 x2,000 倍】計，合計最高 400 萬元。

(註 4)本商品所提供之各項住院醫療保障及各項手術之給付總額合計最高以所投保之「住院日額」的 1,200 倍為限。以投保住院日額 2,000 元為例，給付總額上限為 240 萬元。

(註 5)「最高 735 萬保障」係以保額 3 萬元為例，指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契約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診斷確定致契約約定第一級失能程度者與發生意外重大傷燙傷，本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與各項「失能保險金」之和，包含依契約分別給付之「失能保險金」90 萬元、「重大傷燙傷保險金」90 萬元、「失能關懷保險金」15 萬元、「失能扶助保險金」540 萬元(月領 3 萬，連續 180 個月)，合計最高可給付 735 萬元。

(註 6)「最高給付 105 萬」係以保額 3 萬元為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同時或先後致成契約附表一所列第一到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本公司依契約分別給付之「失能保險金」90 萬元、「失能關懷保險金」15 萬元，總計 105 萬元。

(註 7)「連續 15 年照顧承諾」及「月月領 3 萬」係以保額 3 萬元為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契約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契約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日後之每一保單週月日，給付「失能扶助保險金」3 萬元，連續 180 個月，共計 540 萬元。本公司開始給付「失能扶助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仍應依前項約定繼續給付至約定期限屆滿為止。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失能扶助保險金」。契約訂立前所致成之失能，屬已發生之危險，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如被保險人於「失能扶助保險金」給付期限內身故時，本公司將其未領取之「失能扶助保險金」按年利率 2.2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註 8)每天 36 元，係以 25 歲女性投保住院日額 2,000 元之 20 年期友邦人壽醫路友保定期醫療保險，年繳保費除以 365 天計算；舉例之保險金給付金額亦以投保住院日額 2,000 元為例。

意外保障：「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傷害失能保險金」，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住院日額」之 1,000 倍為限。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傷害身故保險金」及「傷害失能保險金」之給付總額合計最高以「住院日額」的 1,000 倍為限。400 萬元意外保障係指於「假日」發生意外身故或意外失能可理賠之最高給付總額(包含「傷害身故保險金」/「傷害失能保險金」及「假日傷害身故保險金」/「假日傷害失能保險金」)。

360 萬元醫療保障，係以投保住院日額 2,000 元為例時，後述八項給付總額上限為 2,000 元 x1800 倍計算所得之總額合計上限。(本保險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重大疾病住院日額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重大手術保險金」、「特定處置治療保險金」等八項給付總額合計最高以「住院日額」之 1800 倍為限。)

住院最高每日 9,000 元，係以投保日額 2,000 元為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而必須且實際入住加護病房，並於住院期間接受手術治療者，包含依約分別給付之

「住院日額保險金」2,000 元、「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4,000 元、「重大疾病住院日額保險金」1,000 元及「住院手術保險金」2,000 元，總計 9,000 元。

(註 9)最高 720 萬元醫療保障係以投保住院日額 2,000 元為例，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其給付總額上限為「住院日額」之三千六百倍。

住院最高每日 6,000 元係以投保住院日額 2,000 元為例，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按其「住院日數」，乘以住院當時之「住院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再加上住院診療，並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者，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之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其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日數，乘以住院當時之「住院日額」的二倍給付「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

滿期還本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給付當時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累積已繳保險費」扣除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累計所申領各項保險金之餘額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10)**住院最高給付 5,000 元/天**，係以投保日額 2,000 元為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而必須且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包含依契約分別給付之「住院日額保險金」2,000 元、「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2,000 元、「重大疾病住院日額保險金」1,000 元，總計 5,000 元。

(註 11)**重大傷害失能月月領 2 萬元，共計 200 萬元**，係以投保日額 2,000 元為例，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導致保單條款附表一第 1-6 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包含依約每月給付之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 2 萬元，給付期限 100 個月，共計 200 萬元。

(註 12)**滿期再享 70%還本**：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時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按「累積已繳保險費」的 70%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詳細給付說明請詳保單條款。

(註 13)最高 1,220 萬保障，係以住院日額 2,000 元為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遭受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身故者，除按當時「住院日額」x100 倍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及「住院日額」x1,000 倍「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按當時「住院日額」x5,000 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給付共為 1,220 萬元，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致第 1-6 級失能豁免續期保費：指如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致成契約附表第 1 至 6 級失能，自診斷確定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應繳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註 14)友邦人壽「老當醫壯定期健康保險」，免體檢、專屬 40-70 歲，給付項目包含：輕度癌症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但若為契約約定之癌症（重度）者，則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契約第二條約定之下述各款情形之一者：一、**癌症（重度）**、二、**嚴重巴金森氏症**、三、**嚴重阿茲海默氏症**，詳細約定內容請參照本商品保單條款。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約定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一. 第 1 及 2 保單年度內，依「年繳保險費」之 3 倍給付；二. 第 3 保單年度起，依「保險金額」給付。

常見醫材指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下列四項手術之一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接受手術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 5，給付「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一、心導管檢查併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二、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髌關節再置換手術，三、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四、人工水晶體植入術。前項各款「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之給付，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最高以 2 次為限。